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賴昱丞
電話：(02)8995-6666#8123
電子信箱：yuchengla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16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意見表各1份
(A17000000J_1151300232B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1300232B_doc5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51300232B_doc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

1、第12條附表3、附表4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5年5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1656號公告預告（如附
件）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
依所附意見表提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經
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
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勞動及職
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
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
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
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
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盟
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
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
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
公會、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合成樹脂
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
中心

副本：

